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变更原因

（1）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发布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2026年2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均无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以前

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